

4.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汉滨区农业农村局的 (项目名称)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滨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记账及资产管理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79.6万元，资产总额为9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旬阳市金管家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专业技术服务）。